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8年12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依照安理会第1977(2011)号决议第9段,随函转递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2018年审查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签名)



附件

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审查报告

[原件：英文]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中，表示打算密切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级别作出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决定。2011 年 4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1977(2011)号决议。根据第 1977(2011)号决议第 9 段，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每年 12 月底前编写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报告，尤其述及决议第 1 至 3 段所涉及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为执行决议发起活动和持续努力的情况。安理会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第 2325(2016)号决议中，欢迎继续在每年 12 月提交由委员会专家组协助编写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

2. 本次审查的重点是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第十七个工作方案(S/2018/340，附件)的执行情况。¹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开展工作的背景是筹备即将举行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该审查拟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委员会任期结束前进行。此外，有六名专家组新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履职。

二. 进展和成绩

4. 2018 年，委员会在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领导下，继续协助和监测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在 2018 年举行了四次正式会议和两次非正式会议。

5. 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以下工作组的协助：由恩里·普列托(秘鲁)协调的监测和国家执行情况工作组，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由亚历克西娅·雅罗(法国)协调的协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由安东宁·本杰明·比克(科特迪瓦)协调的同国际组织合作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由克雷格·芬克尔斯坦和斯蒂芬·奈特(美利坚合众国)协调的透明度和媒体外联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A. 监测和国家执行

6.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12 段中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加紧努力，通过其工作方案推动所有国家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汇编和全面审查各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以及各国在外联、对话、

¹ 2018 年审查报告载有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在此日期之后收到的数据和资料将反映在 2019 年审查报告中。

援助和合作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在与会员国进行相关互动期间，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充分重视执行措施、核生化武器相关措施、扩散融资措施、相关材料的衡算和安保以及国家出口和转运管制措施。

7. 委员会根据第十七个工作方案，在 2018 年 10 月 3 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其活动。

8. 在 2016 年完成汇总表修订和 2017 年完成汇总表格式修订之后，2018 年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现有汇总表转换为新格式，以便对所有汇总表信息进行持续更新和系统审查。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并核准了在下一次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之前对汇总表进行系统审查的方法，下一次全面审查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之前完成。

9. 安全理事会在第 2325(2016)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尚未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的国家从速提交报告。在实现第十七个工作方案概述的普遍提交报告方面，委员会通过直接互动和双边会议等方式继续努力，鼓励提交此类报告。在这方面，主席于 2018 年 5 月致信剩余 12 个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鼓励它们根据第 1540(2004)和 2325(2016)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此外，委员会专家组应马里请求访问了该国，协助其起草初次国家报告。专家组还与一些不交报告的国家举行了双边讨论，包括在涉及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活动期间。2018 年，科莫罗、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193 个会员国中共有 182 个国家现已提交报告。

10.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各国提供补充信息，说明本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包括自愿说明执行该决议的本国法律规章和有效做法。在这方面，2018 年 8 月，主席致函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鼓励它们提供最新信息，从而提供更准确的数据，协助委员会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包括筹备下一次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根廷、澳大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等八国提供了此类补充资料，其中包括有关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项措施以及为防止扩散和非法贩运此类武器和相关材料所设国家管制措施的资料。

11. 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还鼓励各国自愿编制国家执行行动计划，提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重要规定的优先事项和计划。2018 年，收到了三份此类计划。塞尔维亚提交了第二次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提交了初次计划，使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收到的国家行动计划总数达到 32 份。加拿大、吉尔吉斯斯坦、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均已提交第二次国家执行行动计划。土库曼斯坦在委员会专家组协助下拟订了计划，专家组还在 2018 年与圭亚那和苏里南直接互动，参与拟订新计划的工作。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圭亚那和苏里南的计划仍处于起草阶段。

12. 安全理事会第 2325(2016)号决议认可委员会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积极同各国开展对话的重要性，包括应邀前往各国访问。2018 年，除访问马里之外，委员会访问了巴林、赤道几内亚、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赞比亚，以协助起草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交流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查明成绩、差距和援助需求，并酌情规划执行决议的未来行动。在访问期间，包括政府高级代表在内的相关国家官员会见了委员会专家。

13. 已鼓励各国向委员会通报其设在首都和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联络人可促进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内部协调、各国之间的协作以及与委员会的联系。2018 年，巴林、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威特和东帝汶指定了联络人。迄今为止，共有 106 个会员国向委员会通报了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

14. 委员会在第十七个工作方案中鼓励扩大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网络，并继续在区域一级开办联络人培训班。在这方面，8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非洲联盟的支助下，在亚的斯亚贝巴面向来自非洲法语国家的参与者举办了委员会专家组教员参加的培训班，9 月 4 日至 7 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支助下，在俄罗斯联邦顿河畔罗斯托夫举办了第二期培训班。2018 年，与非洲联盟达成了关于 2019 年 3 月为非洲国家联络人举办另一期培训班的协议。

15. 委员会在第十七个工作方案中确认有必要通过同行审议和其他手段促进经验交流，并开展模拟演练以评估并加强有效做法和取得的经验。6 月 7 日，智利和哥伦比亚代表团参加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向委员会通报了 2017 年分别在上述国家举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同行审议会议情况。这是全球的第三次同行审查，也是西半球的第一次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其他国家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出席了通报会。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地区，专家组参加了白俄罗斯支助的吉尔吉斯斯坦与塔吉克斯坦之间的同行审议会议，并参加了由欧安组织支持举办并邀请其他三个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扩大会议。除其他专题外，两次威斯巴登进程会议还讨论了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的有效做法，尤其是在出口和边界管制领域：在新德里举行了一次国际会议，在首尔举行了一次面向亚太国家的会议。威斯巴登系列会议旨在促进各国与产业界就有效执行出口管制开展积极对话。在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支助下，委员会在圣多明各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战略贸易和边界管制的有效做法。

16. 安全理事会第 1810(2008)号决议鼓励委员会与各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促进分享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取得的经验教训。5 月 16 日，德国出口管制局代表团参加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上次全球威斯巴登会议的成果。该代表团还分享了在执行出口管制、特别是无形技术转让管制方面的国家经验，因为第 2325(2016)号决议鼓励各国酌情对获取此类技术进行管制。

17. 11月7日和8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政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主办了主题为“抓住机遇，减少风险”的区域会议。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次机会，可交流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观点和有效做法，并侧重讨论相关材料的处理，以期加强在该区域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

B. 援助

18. 2018年，各国向委员会提交了9项新的援助请求，明显高于2017收到的3项请求。这些请求来自巴林、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达加斯加、马里和秘鲁。巴林、赤道几内亚、几内亚、马里、马达加斯加和秘鲁的请求包括邀请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来访，讨论执行措施。

19. 委员会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来函，表示愿意考虑当前的援助请求，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或可在哪些领域提供援助。下列国家的援助请求得到了回应：

(a) 伊拉克的请求得到了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核供应国集团的回应；

(b) 塔吉克斯坦的一项以往援助请求得到了世界海关组织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回应；

(c) 多哥的一项以往请求得到了裁军事务厅在世界海关组织支助下的回应；

(d) 赞比亚的一项以往请求得到了裁军事务厅在世界海关组织支助下的回应。

委员会将这些回应转达有关国家，以便其采取行动直接与提供方联系，接受其援助。

20. 应巴林、赤道几内亚、马里和秘鲁的请求，专家组访问了上述国家，协助各国政府讨论执行措施或起草一份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

21. 为了继续透明地发挥其信息交换所的职能，委员会继续在其网站上公布会员国的援助请求摘要，以及会员国和一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或其他实体的援助意愿。

22.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维护援助请求综合清单，其中显示援助意愿与援助请求的匹配情况，以便在答复索取资料书时并酌情在外联活动中应要求提供该清单。

23. 2018年，专家组继续提供了有关现有匹配活动的季度最新情况，以及给协助问题工作组成员的新援助请求和援助意愿的摘要。

24. 2018年，委员会、包括其援助问题工作组继续依照第十七个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制定匹配援助需求的程序并审查援助请求、援助意愿和相关援助方案。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酌情与援助请求国和潜在援助提供方进行对话，目标是有效匹配现有的援助意愿和援助请求，并继续酌情协助各国拟订详细有效的援助请求，包括酌情将援助请求纳入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之中。

25. 专家组继续在各种外联活动中、包括在访问各国和国家圆桌会议期间就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问题与各国官员磋商，并定期提供可协助各国加强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援助资料和配有说明的援助方法。他们还解释委员会的信息交换所职能，即促进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信息流动，并酌情促进各国在起草援助请求时使用委员会的模板。

26. 2018 年，委员会根据第十七个工作方案修订了处理援助请求和援助意愿的内部程序，以期使委员会在匹配过程中能够进一步加强援助请求国与援助提供方之间的沟通。委员会还同意要求在其登记的援助提供方以及已请求援助的国家提供最新信息。

27.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继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方面，在圭亚那和苏里南的首都为上述两国举办了会议，专家组的一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以制定其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

28. 专家组与欧安组织支助了土库曼斯坦加强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工作，并举办了委员会专家参加的一次国家圆桌会议，支持土库曼斯坦起草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

C.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29. 2018 年，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直接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开展协作，目标是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第 25 段，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卫组织等组织酌情在涉及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各项文书的示范立法和(或)准则中重点阐述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3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为教员参加了 2018 年举办的两次数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帮助参加国了解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与其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义务之间的协同作用。

31.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10(2008)和 1977(2011)号决议中鼓励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积极接触，促进分享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所涉领域取得的经验教训。根据第 2325(2016)号决议，委员会与此类组织的接触被视为一种经常性对话，目的是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11 月 27 日，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原子能机构、美洲组织、欧洲联盟和国际刑警组织参加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与委员会分享信息和经验，从而支持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努力。

32.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与国际不扩散机制开展了以下工作：

(a) 加强与禁化武组织的协作，并为此参加禁化武组织举办或合办的活动，其中包括外联和区域讲习班，如禁化武组织 4 月在曼谷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举办的关于在东南亚推进《公约》执行工作和区域合作的次区域利益攸关方论坛、6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禁

化武器组织非洲国家当局区域会议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和禁化武组织 10 月在阿布贾举办的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法律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威胁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一名专家还参加了 6 月在海牙举行的禁化武器组织关于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会议。上述会议使专家们有机会与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代表讨论第 1540(2004)号决议和会员国的援助需求。

(b) 加强与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支助的执行支助股的合作，专家们参加了 7 月在安曼为中东和北非举办的科学和技术区域研讨会、8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专家会议、10 月在阿拉木图为中亚缔约国举办的区域研讨会以及 11 月在马尼拉为亚洲缔约国举办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的研讨会。

一名专家还参加了 9 月全球新型病原体治疗联合会在塞拉利昂举办的“第四届非洲新型传染病和生物安保会议”。

(c) 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协作，在相关会议期间与代表进行交流；

(d) 与原子能机构协作，在相关会议和活动期间与代表进行互动和信息交流，例如主席和一名专家参加了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主题为“未来预防和检测工作”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安全国际会议。

33. 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继续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促进成员国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与上述组织密切合作，具体如下：

(a) 专家们出席了非洲联盟 8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法语国家举办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以及非洲联盟 12 月在维也纳为非洲国家举办的关于起草推动执行决议的示范法的会议；

(b) 一名专家参加了欧安组织 1 月在阿什哈巴德举办的关于土库曼斯坦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的会议，以及欧安组织 4 月在维也纳为中亚国家举办的关于战略贸易管制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区域讲习班。6 月，专家们出席了在白俄罗斯支助下在伊塞克湖举行的涉及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同行审议，7 月出席了同样是在伊塞克湖为中亚国家举行的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圆桌会议。两次会议均由欧安组织举办。欧安组织支助了俄罗斯联邦 9 月在顿河畔罗斯托夫主办欧安组织成员国联络人培训班；

(c) 专家们参加了 6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国家联络人第六次国际会议、10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次欧洲联盟伙伴间出口管制治理对话以及 12 月在万象举行的英才中心东南亚区域圆桌会议；

(d) 一名专家出席了 2 月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资助活动的区域会议，以及 3 月在蒙得维的亚为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和准成员举行的出口管制讲习班，两次活动均由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办；

(e) 一名专家出席了海关组织 1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关于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贸易管制的规划研讨会。海关组织还为非洲联盟和专家组 8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的联络人培训班以及赞比亚政府和专家组 8 月在卢萨卡举办的关于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框架下执行战略贸易管制的讲习班提供了专家意见；

(f) 一名专家出席了世卫组织 9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监管框架相关准则协商会议。

34.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与专门从事反恐工作的联合国相关机构紧密合作，具体如下：

(a) 自 2005 年以来，专家组作为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成员，继续在任务范围内为工作队作出贡献。专家们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工作组，出席了 4 月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国际应对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袭击的系列讲习班的第三期讲习班，讨论加强机构间有效协作以及在发生化学或生物紧急情况时协调沟通。专家组还参加了 6 月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负责人高级别会议；

(b)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这三个委员会的专家组和专家小组继续分享相关信息，讨论共同问题并协调行动。7 月，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牵头组织了对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的联合国家访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一名专家随团出访。一名专家还与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监测组一道，参加了津巴布韦储备银行 10 月在哈拉雷举办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金融措施执行情况会议的会议。联合访问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能够就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与上述国家的有关官员进行接触；

(c) 10 月 3 日，委员会主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一道，向安全理事会作了情况通报。

35.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具体如下：

(a)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开展协作。专家们出席了 3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全球讲习班；7 月在达卡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举办、孟加拉国政府承办的国家立法讲习班；8 月在科伦坡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海事组织举办、斯里兰卡政府承办的关于执行运输所涉海事反恐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法律讲习班；

(b) 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密切合作。在专家组的支助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2 月在帕拉马里博和乔治敦举办了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讲习班，3 月在圣多明各举办了关于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战略贸易和边境管制的区域研讨会。一名专家出席了研讨会。专家们还出席了马里政府和非洲区域中心 10 月在巴马科举办的执行报告编写讲习班。

36.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为议员们举办的会议作出了贡献。主席向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9 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区域议员讲习班发去了致辞。该讲习班由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国家组主办，加拿大政府支助，旨在推动非洲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主席还向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139 届议联大会发去了致辞。

D.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

37. 透明度和外联活动贡献巨大，有助于加强合作并提高各国、议员、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包括产业界在内的民间社会对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及其执行情况的认识。

38. 与各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民间社会进行直接外联十分重要，是联系更广泛目标受众的主要手段之一。

39. 2018 年，主席、委员会成员和专家参加了 32 次外联活动(见附文)，包括酌情发送录制的致辞。

40. 虽然各国负责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述义务的执行工作，但议员和产业界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按照国家程序，前者的行动对于实施立法以满足第 2 和 3 段的要求必不可少；后者的重要性在于产业界处在执行相关材料国内管制的前沿。

41. 在这方面，委员会主席在 2018 年两次通过录制的视频致辞向议员发表了讲话。他向议员全球行动联盟的非洲区域议员讲习班上致开幕词，并在第 139 届议联大会上发表讲话。主席重点指出第 1540(2004)号决议对防范恐怖主义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以及用于其开发和制造的相关材料的重要性。他强调，与议员任务特别相关的是通过适当和有效的法律。

42. 在产业界方面，2018 年，委员会和专家组参加了两次直接接触产业界的活动，借此机会同产业界合作，并向其说明国家法律为产业界规定的义务：

(a) 4 月，印度政府在裁军事务厅的支助下，与德国政府联合举办了一次主题为“以政府-产业伙伴关系保障全球供应链，促进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威斯巴登进程会议；

(b) 9 月，大韩民国政府与委员会协作，并在裁军事务厅的支助以及欧洲联盟和德国的捐助下，在首尔举行了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第二次亚太地区产业外联会议。

43. 2018 年，委员会继续维护网站，将其作为提高公众认识的工具，以及为会员国、委员会成员及民间社会和产业界提供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信息和资源的主要渠道。在裁军事务厅的支助下，网站得到定期更新。上述更新包括：

(a) 以往外联活动和讲习班以及经确认即将举行的活动日历，其中包括这些活动的情况说明；

(b) 常见问题清单；

(c)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对各国联络人的确认情况；

(d) 援助请求和援助意愿信息；

(e) 国家报告和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

(f)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发言和情况介绍。

44. 2018 年，委员会继续发布主席季度致辞，可在委员会网站“透明度与外联活动”部分查阅这些致辞。

4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网站访问量为 68 006 次，比 2017 年增加 1%。

46. 2018 年，发布了 5 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新闻稿，与 2017 年持平。

E. 行政问题

47. 裁军事务厅和政治事务部继续按照各自职责，向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提供支助，并酌情开展协作。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利用收到的自愿捐款支助了委员会的多项活动。2018 年，使用了来自德国、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前几年提供的赠款；收到了哈萨克斯坦提供的新捐款。

49. 2018 年，专家组吸纳了 6 名新任命的专家：Edith Valles (阿根廷)、Hongliu Zhang (中国)、Kiwako Tanaka (日本)、Michiel Combrink (南非)、Scott Spence (美国)和 Jonathan Brewer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任命了 Raphael Prenat (法国)担任协调员。

三. 结束语

50. 在执行方面，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国家从 14 个减至 11 个。委员会与所有不交报告的国家就此问题进行了接触，包括表示愿意提供协助，并与某些国家进行了多次接触。2019 年，委员会将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并继续鼓励各国提交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更多资料。

51. 2018 年，委员会将现有汇总表转为委员会 2017 年核准的新格式。汇总表数据修订工作将在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下一次全面审查之前完成，下次审查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

52. 委员会应当讨论最优办法，以实施适当和有效的法律，禁止开展第 1540(2004)号决议第 2 段所列活动。
53. 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和讨论第 2325(2016)号决议强调的其他问题，即在对获取无形技术转让和可用于扩散的信息进行管制以及在敏感材料的衡算和安保方面遇到的挑战，并酌情邀请专家发言。
54. 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班仍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以培育一个专门负责推动该决议执行工作的官员的区域网络。2019 年，委员会应继续支持举办此类培训班。
55. 委员会应继续与已决定邀请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协助制订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的各国接触，包括与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联盟、美洲组织、欧安组织、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欧安组织安全合作中心等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等区域中心开展合作。
56. 委员会继续认识到，需要与各国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且各国之间也需要此类对话，以确保向请求国提供的援助符合这些国家的国情、优先事项和需求。委员会应继续应邀与各国进行直接接触，并酌情、包括通过其专家组讨论执行措施。委员会应酌情利用现有资源，推动迅速有效地回应援助请求。
57. 委员会还应考虑在纽约举办类似联络人培训班的外联活动，面向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联络人，通报第 1540(2004)号决议情况，宣传委员会为促进提供援助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匹配作用，说明援助请求的拟订办法，介绍援助成果和今后援助机会信息。
58. 在国际合作方面，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继续发展与国际组织的协作，特别是在有关会议、讲习班或其他国际活动期间以及代表们访问纽约期间，并为此与最相关国际组织的总部直接互动。为了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进一步制定针对上述组织的外联举措，并继续改进具体活动规划的协调工作。同样，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裁军事务厅各区域中心的合作，在区域框架下推动各国的参与。
59.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寻求机会，与相关的专门国际组织举行会议，改进在援助和技术问题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面，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在顾及区域具体情况的同时，继续制定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相关援助有关的当前和今后活动。
60. 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继续邀请相关国际组织参加与其联络人培训班等活动相关的专门活动。委员会及其专家组还将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各国邀请，并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组织联合国家访问。

61. 在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方面，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寻求合作和协作机会。
62. 前几年已证明利用委员会网站开展电子外联的价值，这种方式仍将是委员会提高认识活动的关键要素。需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予以发展，包括改进技术，以支持委员会的数据管理和使用工作。
63. 委员会应当考虑采取更多策略来增加网站流量。
64. 委员会应进一步努力提高议员和其他高层决策者的认识。
65. 委员会应继续酌情支持各国与产业界就有效执行出口管制问题进行对话。

附文

2018年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和(或)其专家组参加的外联活动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应邀访问各国			
1月22日至23日	关于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圆桌会议	土库曼斯坦、欧安组织和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阿什哈巴德
8月20日至22日	关于在第1540(2004)号决议框架下执行战略贸易管制的讲习班	赞比亚、委员会、裁军事务厅和海关组织	卢萨卡
10月9日至10日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圆桌会议	巴林和委员会	麦纳麦
10月17日至19日	支持马里起草初次国家报告的讲习班	马里、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巴马科
11月15日至16日	关于国家自愿执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圆桌会议	秘鲁和委员会	利马
12月6日至7日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圆桌会议	赤道几内亚、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马拉博
联合访问会员国			
7月11日至13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访问亚美尼亚	亚美尼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埃里温
7月16日至18日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访问格鲁吉亚	格鲁吉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第比利斯
10月10日至12日	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金融措施的执行情况	津巴布韦	哈拉雷
其他国别活动			
2月26日	关于确定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需法律和技术援助的国家圆桌会议	苏里南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帕拉马里博
2月28日	关于确定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所需法律和技术援助的国家圆桌会议	圭亚那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乔治敦
7月2日至3日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圆桌会议	吉尔吉斯斯坦和欧安组织	吉尔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
其他区域活动			
3月7日至8日	关于加强战略贸易和边境管制的有效做法的区域研讨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圣多明各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4月10日至17日	威斯巴登进程政府和产业界会议	德国、印度、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新德里
6月28日至30日	同行审议会议(中亚和白俄罗斯)	欧安组织	伊塞克湖
8月14日至17日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培训班(非洲法语国家)	非洲联盟和委员会	亚的斯亚贝巴
9月4日至7日	关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联络人培训班(欧安组织成员国)	俄罗斯联邦、欧安组织和委员会	俄罗斯联邦顿河畔罗斯托夫
9月13日至14日	威斯巴登进程区域会议	德国和大韩民国	首尔
11月7日至8日	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区域会议	玻利维亚、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	拉巴斯
12月13日至14日	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示范法起草会议(非洲国家)	非洲联盟	维也纳
其他外联活动			
1月9日至11日	关于执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贸易管制的规划研讨会	海关组织	布鲁塞尔
2月6日至7日	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资助活动的区域会议	美洲组织	巴拿马城
2月27日至3月1日	第二十五届亚洲出口管制讨论会	日本和安全贸易管制信息中心	东京
3月20日至21日	出口管制讲习班(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和准成员)	美洲组织	蒙得维的亚
3月20日至21日	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全球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4月9日至10日	关于机构间有效协作以及在发生化学或生物紧急情况时协调沟通的讲习班	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	海牙
4月24日至25日	关于战略贸易管制法律和监管规定的会议(中亚国家)	欧安组织	维也纳
4月24日至26日	关于在东南亚推动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区域合作的公约缔约国次区域利益攸关方论坛	禁化武组织	曼谷
5月9日至10日	战略出口管制的现状与未来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
6月7日至8日	关于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会议	禁化武组织	海牙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6月18日至21日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国家联络人第六次国际会议	欧洲联盟	布鲁塞尔
6月19日至21日	非洲国家当局区域会议	禁化武组织	摩洛哥 马拉喀什
7月10日至13日	执行关于运输所涉海事反恐的国际法律文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达卡
7月11日至12日	中东和北非区域科学技术讲习班	约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履约支助股	安曼
8月7日至11日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专家会议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履约支助股	日内瓦
8月28日至31日	执行关于运输所涉海事反恐的国际法律文书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科伦坡
9月17日至18日	旨在推动普遍加入和执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区域议员讲习班(非洲国家)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
9月26日至28日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全球新型病原体治疗联合会	弗里敦
9月26日至28日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监管框架相关准则协商会议	世界卫生组织	日内瓦
10月4日至5日	第二次伙伴间出口管制治理对话	欧洲联盟	布鲁塞尔
10月12日	关于应对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工具和挑战的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会边活动	瑞典、欧洲联盟和战略研究基金会	纽约
10月14日至17日	核出口管制实践论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10月16日至18日	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相关立法在应对非国家行为体威胁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	尼日利亚和禁化武组织	阿布贾
10月17日	第139届议联大会	议联	日内瓦
10月23日至24日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中亚缔约国区域讲习班	哈萨克斯坦、德国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	阿拉木图

日期	说明	组织者/主办方	地点
10月30日	合成生物治理面临的挑战以及对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造成的影响	玻利维亚、瑞典和裁军事务厅	纽约
11月21日至22日	关于科学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区域讲习班	菲律宾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	马尼拉
12月3日至7日	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	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12月4日至7日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和履约支助股	日内瓦
12月11日至12日	关于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非盟成员国讲习班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履约支助股和非洲联盟	亚的斯亚贝巴
12月11日至13日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东南亚区域圆桌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欧洲联盟	万象

简称：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议联，各国议会联盟；美洲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禁化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海关组织，世界海关组织。